

## 明镜评论

# 时机成熟的官邸制应尽快推进

改革由谁主导,由谁实施,其效果由谁评估,这是当前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所必须解决的问题。若没有相应的绩效评价机制,拿不出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,就会降低公众的信任,使改革失去最强大的动力。

**Z** 唐伟

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要“探索实行官邸制”,这说明这一制度已经纳入中央全面改革的重要计划。近几年,一些地方政府正在探索异地交流任职官员流转房制度,有的已经付诸实施,成效尚好。但就全国而言,这一制度还没有提上议事日程。

官邸制并非什么新鲜事物,它既是一种中国古代制度的沿袭,也是国外成熟经验的借鉴。早在秦汉时期,国家就开始向赴任的官员提供住房,名叫“官舍”。一些发达国家对官员也实行官邸制。按官员级别配备一定的公有住房,其性质就如同便民的公共租赁用房,居住者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,一旦离任就要搬离,供下一任继续使用。

实行官邸制,有助于解决“住房腐败”问题,防止权力庇护下的国有资产掠夺。之前,一些官员借解决住房问题而大做文章,形成了住房腐败;一些官员长期居住在五星级宾



馆或者租住豪华别墅,引起公众的强烈不满。

之前,广州市委原书记万庆良在省党代会后主动找到媒体谈“房价飙升,广州市民幸福吗”,说年轻人要转变观念,从有住房变成有房住,不应该一味要买房,租房也可以,

并拿自己每月花600元租房说事。然而,600元租高档小区珠江帝景已成了一个笑柄,万庆良“六百帝”的绰号不胫而走。若是官邸制得以实行,官员解决住房问题不再“自行其是”,那么乱象就有机会减少。

也正是因为看到实施官邸制对于遏制腐败的巨大作用,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明确规定要“探索实行官邸制”。《行政改革蓝皮书:中国行政体制改革报告No.5(2016)》的调查结果则说明:经过十八大以来的反腐和治理,探索实行官邸制已具有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制度支持,不但公众对此有了新的认识,官员也有了全面的心理接受能力。目前已是官邸制实行的成熟时机,应尽快实行并推进。

改革由谁主导,由谁实施,其效果由谁评估,这是当前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所必须解决的问题。若没有相应的绩效评价机制,拿不出详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,就会降低公众的信任,使改革失去最强大的动力。实行官邸制已时机成熟,应尽快推进,如此才能顺势而为,达到理想效果。

## 调查无资质的尸检报告不是“小题大做”

刑事定案向来证据无小事,倘若如鉴定机构所称曾告知警方无资质,而执法部门明知无资质仍委托对方进行鉴定,则涉嫌严重渎职,怎能视为“小题大做”?

**Z** 兵临

日前,撞死留美博士后陈章辉母亲的肇事司机夏某接受审判。然而,陈章辉发现,出具《道路交通事故尸体检验报告》的江西省铅山县鹅湖司法鉴定中心,并不具备法医病理鉴定(俗称“尸体鉴定”)资质。媒体披露,铅山公检法长期使用无资质尸检报告作证据。

一个业务范围为“法医临床鉴定、建筑工程司法鉴定、房地产评估”的鉴定机构,以及只有“法医临床鉴定资质”的鉴定人,竟然从事法医病理鉴定。超出法定权限的违规鉴定还不算离奇,离奇的是其鉴定方式不是去现场,而是仅凭交警传来的现场照片作出,而且这种“看一眼”就作出的违规鉴定,竟一路顺畅地进入司法程序,最终成为司法机关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。

虽然我国有一些鉴定机构比较混乱,司法鉴定的权威性屡遭质疑,但公检法部门如此把关不严、采用违法证据定案,令人难以置信。鉴定结论作为法定的证据种类,在刑事案件中居于重要地位。比如尸检报告,可影响案件的定罪量刑,对于证明被告人与死亡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至关

重要,甚至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判断。证据把关不严,至少凸显出一些基层司法机关缺乏严格司法、精准司法的责任心。

更令人震惊的是,当地主管政法工作的领导对待此事的轻视态度。当被问到公检法部门会不会有人因此被问责时,该县一位政法委副书记说:“不会这样小题大做(去调查)。”无资质尸检报告成判案证据,直接影响到司法机关的专业判断和最终的实体公正。刑事定案向来证据无小事,倘若如鉴定机构所称曾告知警方无资质,而执法部门明知无资质仍委托对方进行鉴定,则涉嫌严重渎职,怎能视为“小题大做”?依笔者看来,这起事件直接关系司法公正和公检法有没有渎职,不仅要“小题大做”,更要全面调查,彻底曝光当地基层司法的原生态。

从目前看,此事必须查清的问题至少包括:其一,该鉴定机构从何时开始、共做了多少尸检报告?鉴定中心称是从2015年开始的,但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判决书显示早在2009年底就已开始,为什么鉴定中心要撒谎?其二,公检法机关采用了多少这样的尸检报告,是否影响到案件的定罪量刑?其三,没有资质的尸检报告为何能通过层层审查,真相是什么?其四,鉴定机构究竟是个人所有还是合伙开设,为何鉴定中心负责人表示“不好讲”?这些问题,希望当地不再视作“小题大做”。

## 交警免罚接病人违停司机值得点赞

实践证明,行政执法人员唯有善于听取违法当事人申辩,正确运用执法自由裁量权,做到人性化执法,才能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地统一。

**Z** 吴关龙

日前,四川省遂宁市公安局官方微博“遂宁公安”发布消息:一名交警在遂宁一小区外发现一辆违停的小车,司机在挡风玻璃上给交警留了纸条,称上楼接病人,耽搁10分钟。交警等了8分钟后,看见驾驶员扶着病人过来了,没有处罚。该微博一经发出,立即收获了众多网友的点赞。

司机违法停车,交警在查明原因后免予处罚。事情虽小,却让人觉得暖心。

据媒体报道,事情是这样的,当天上午11时许,司机罗女士开车来小区,准备接70多岁的外婆去医院看病。为了让外婆能赶在医生吃中饭前看上病,情急之下,她把小车停在了小区外。考虑到交警检查,罗女士就在车辆挡风玻璃上留下纸条,向交警说明情况以求通融。她的这一举动,既表明了对交警的尊重,也为自己免去了因违规停车可能遇到的麻烦。笔者认为,现实中,有些司机在遇到类似情况违反交通法规的时候,如果能像罗女士那样主动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,与交警说明情况,而不是强词夺理埋怨交警执法不人性化,那么两者之间的矛盾纠纷在很大程度上能得以避免。

当然,对于交警而言,在具体执法过程中,也应该像这位交警那样善于听取违规当事人的申辩,正确行使执法自由裁量权,以求达到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就拿罗女士来说,虽然她给交警留言说明了违规停车的理由,并不表示一定可以免予处罚。交警如果非要依法处罚,罗女士也无法可说,但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都会大打折扣。

实践证明,行政执法人员唯有善于听取违法当事人申辩,正确运用执法自由裁量权,做到人性化执法,才能实现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

## 有官本位土壤,就有“我是你领导”骗局

从制度层面看,更重要的是应该破除“官本位”思维。让领导与下属在工作中有着制度化的权力约束和权利保障,使领导权力被“关在笼子里”,使下属的行为既受到规章制度的严格约束,也有着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。

**Z** 唐映红

近日,广东警方联合多地公安机关开展“飓风2号”专案行动,抓获以“我是你领导”方式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236人,捣毁窝点48个,被害人遍及全国15个省市。

从2007年开始,以“明天来一趟我办公室,我的声音听不出来?”的方式实施电话诈骗在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开始兴起。近10年来,不时有被害人上当,应电话里的“领导”要求给“领导”汇出巨款。

按说,这种骗术十分拙劣。被害人只需给领导回电核实确认,就不会被一通莫名其妙的来电所蛊惑。可为什么仍有被害人上当受骗?

从心理学角度看,一个人之所以被“假领导”所骗,至少表明他与领导缺乏沟通,对于电话里的“领导”贸然提出的汇钱要求觉得理所当然,才会顺从“领导”的要求,不以为意。

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形,反映了现实中“官本位”思

维仍然有着深厚的土壤。有些人一旦掌握了权力,成为领导,就不自觉对下属颐指气使。在下属看来,领导显得神秘而威严。下属虽然很少有机会与领导直接沟通交流,但领导所拥有的权力随时可以对下属予取予求。同时,在职场或官场上,也往往缺乏透明的规则来约束权力的行使,这就势必造成领导对下属权力过大。骗子正是深谙职场、官场中的“官本位”思维,所以设计出冒充“领导”的拙劣骗局。

当然,有些人之所以给“假领导”送上十几万,也是误将“领导来电”当做了领导对自己的赏识与信任。平时可能正苦于缺少与领导亲密接触的机会,现在领导亲自打电话借钱,哪有推辞的道理?所以,那些被骗子以“我是你领导”为名诈骗的被害人,或多或少都有着值得自己反思的地方,为什么“领导”的电话一来,自己就失了方寸,掉入了骗子的圈套。

当然,从制度层面看,更重要的是应该破除“官本位”思维。让领导与下属在工作中有着制度化的权力约束和权利保障,使领导权力被“关在笼子里”,使下属的行为既受到规章制度的严格约束,也有着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。

